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嘉文洋行(GOODMAN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鹭燕嘉文(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嘉文”),并同意鹭燕嘉文在厦门市翔安区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8月21日,鹭燕嘉文以人民币15,800万元竞得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编号2023XG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鹭燕嘉文将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2023XG01地块

3、土地位置:翔安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刘五店13-14编制单元滨海东大道与东界路交叉口南侧

4、土地面积:19,940.024平方米

5、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办公、商场、托育机构,40年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以鹭燕嘉文作为主体建设“鹭燕嘉文总部项目”,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未来公司将整合产业资源,发挥厦门新会展中心商圈优势和物流优势,打造健康产业创新研发中心、产业发展孵化中心;吸引药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保健品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聚集,将项目打造成为厦门医药健康产业生态总部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健康产业纵向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助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鹭燕嘉文尚需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相关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政府部门对拟出让标的地块将设置土地用途、投资强度、建设周期、运营年限、纳税强度等系列考核指标,可能存在公司总部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未达指标需补缴费用的风险。

3、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建设施工等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未来若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不顺,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后或受阻的风险。

4、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协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等多方关系,并须严格控制工期、工程质量等;在建设期间可能发生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期推进的风险。

5、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在建设期内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做好短期流动资金与长期投资资金的合理安排;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严格管控建设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总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8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主持,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27,020,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59%。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9,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26,411,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50%。

③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26,411,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50%。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尤嘉律师、张艺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84,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0%;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374,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电气控股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32,458,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290,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9%。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尤嘉律师、张艺馨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3,847,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935,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9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9,912,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8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5,529,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355,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1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1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5,3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73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19%;弃权1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继续展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1%;弃权1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5,3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73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19%;弃权1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49%。

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为关联股东,已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魏玮、黄俊杰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齐舰、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副董事长齐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9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股东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辰”)持有公司股份1,186,8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齐舰先生和西藏天辰发来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齐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西藏天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齐舰先生和西藏天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齐舰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齐舰	集中竞价	2023.2.22	29.1190	763,700	0.0802%
	集中竞价	2023.2.24	29.5255	239,800	0.0252%
	集中竞价	2023.2.28	30.7289	260,000	0.0273%
	集中竞价	2023.3.1	30.5190	200,000	0.0210%
	合计	—	—	1,463,500	0.1536%

(注:表中所有比例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齐舰	合计持有股份	6,090,963	0.64%	4,627,463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741	0.16%	59,24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8,222	0.48%	4,568,222	0.48%

(二)股东西藏天辰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天辰	集中竞价	2023.2.23	29.5040	146,700	0.0154%
	集中竞价	2023.3.1	31.0545	148,000	0.0155%
	集中竞价	2023.6.26	31.6800	100	0.0000%
	合计	—	—	294,800	0.0309%

上述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天辰	合计持有股份	1,186,843	0.12%	892,043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843	0.12%	892,043	0.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齐舰先生和西藏天辰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齐舰先生和西藏天辰均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2,326,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326,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5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17,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317,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46%。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均已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2,326,452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中小股东	2,317,552	99.9957%	100	0.0043%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2,326,452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中小股东	2,317,552	99.9957%	100	0.0043%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	42,326,452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中小股东	2,317,552	99.9957%	100	0.0043%	0	0.0000%

审议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唐建科、李仪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煤电联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煤电联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股份”或“公司”)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矿业”)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为日后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后续双方在输煤系统建设、煤炭供应、股份合作等方面须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须阜新矿业协调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须履行国企投资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前,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合作推进情况而定。

2023年8月21日,苏能股份(乙方)与阜新矿业(甲方)签订框架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121515860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1,65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层气开发、煤炭副产品加工(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煤矿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检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井支护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招标、采购招标。(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闭路电视安装、维护;体育场地、设施、房屋、林地的服务、出租;变配电运行及维修工程,用电、节能监测及节能工程,器具检测、热电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汽车修理;金属材料、橡胶制品零售;新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咨询;矿压监测、瓦斯与通风仪器仪表检测;矿区通讯、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讯器材零售,软件开发设计;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矿区内铁路运输、机货车检修、信号配件;餐饮、住宿、洗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地面砖生产,绿化工程,炊具、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品(不含特种)零售;编织袋、矿用材料生产、销售;供热;营造坑木林、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销售;造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谷物、豆类、蔬菜种植;猪、牛、羊及家禽饲养;工业用水加工及销售;供水管道安装;净水厂的设计、安装、调试;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露天防排水工程施工;巷道维修;土建及管道工程施工;劳动力外包服务;机械设备加工、租赁、出售;装卸服务;货运场站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仅限不燃气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阜新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3年8月21日,苏能股份与阜新矿业在辽宁省阜新市以书面方式签订本框架协议。

(三)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框架协议系苏能股份与阜新矿业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双方在输煤系统建设、煤炭供应、股份合作等方面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且须履行国企投资决策程序。股份合作事宜的推进须阜新矿业协调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四号矿”)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彦花镇,现由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80%,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20%,目前煤炭产能约1300万吨/年;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白音华电厂”)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彦花镇,现由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在建两台6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及行业政策要求,共同推进煤电联营,从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1、关于白音华四号矿,由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且不低于20%。

2、关于苏能白音华电厂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由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且不低于20%。

3、白音华四号矿向苏能白音华电厂供煤主要采用皮带廊输煤方式,至苏能白音华电厂内煤场转运站外的输煤皮带系统由白音华四号矿投资建设。具体供煤协议及输煤系统建设协议另行签订。

4、按照煤电联营原则,白音华四号矿按照苏能白音华电厂需要,优先向苏能白音华电厂保障供煤。甲乙双方应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白音华四号矿、苏能白音华电厂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最大化。白音华四号矿为苏能白音华电厂的灰渣储存、疏干水供应等方面提供便利;乙方积极发挥江苏省电量受端消纳优势,积极争取电量、电价和机组发电利用小时。

5、甲、乙双方采用互相参股方式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具体互相参股比例(互参均不低于20%)双方进一步协商后,按照公司法另行洽谈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6、甲方负责协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确保股权联营的顺利推进,不影响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音华四号矿20%持股比例。

7、甲、乙双方发挥煤电联营优势,以白音华四号矿为主体,共同争取白音华三号矿(隶属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四号矿之间后备区4.5亿吨煤炭资源投资开发。

8、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甲、乙双方的股东权益分别进行评估并履行国企投资决策程序。

9、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继续落实项目所涉系列合同文件的起草和签订工作。本协议为日后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在输煤系统建设、煤炭供应、股份合作等方面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如在项目的报批过程中出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双方可解除本协议,且互不追究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所涉煤电联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在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前,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合作推进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苏能股份与阜新矿业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为日后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后续双方在输煤系统建设、煤炭供应、股份合作等方面须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须阜新矿业协调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须履行国企投资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通知,获悉李永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永新	是	46,350,000	4.91%	0.75%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8日	海南开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70,000	2.88%	0.44%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8日	海南开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3,520,000	7.78%	1.19%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永新	是	37,500,000	3.97%	0.61%	否	否	2023年8月18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刘翔	非融资担保
		20,000,000	2.12%	0.32%	否	否	2023年8月18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刘翔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57,500,000	6.09%	0.9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101,159,398	1.64%	54,000,000	53.38%	0.88%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644,807,945	68.28%	10.46%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25,566,630	18.25%	698,807,945	62.08%	11.33%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41,5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2%,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9,277,9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4%,对应融资余额40,00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118010020002006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2.87%	11,000.00	78.71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1%	募集资金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